

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

与

大成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

关于

《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合同》的补充协议（二）

二〇一【 】年【 】月【 】日

甲方：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卢敏

乙方：大成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（代表大成创新资本-博源恒丰资产管理计划）

法定代表人：吴万善

鉴于：

1. 甲、乙双方于 2015 年 4 月 30 日签署《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票认购合同》”），约定由乙方担任管理人的大成创新资本-博源恒丰资产管理计划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，股份数量为 27,739,251 股，认购金额为 20,000 万元。

2. 为明确乙方在《股票认购合同》中的违约责任，甲、乙双方已签署《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补充协议（一）》”）。

3. 甲方于 2015 年 9 月 13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》，后又通过召开董事会决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进行了部分调整。

现甲、乙双方经友好协商，现对《股票认购合同》进行修订如下：

一、《股票认购合同》第二条第 2.1 款修改为：

“2.1 甲方本次拟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40,325,936 股人民币普通股（A 股），股票面值为人民币 1 元。”

二、《股票认购合同》第五条 5.1 款修改为：

“5.1 乙方此次所认购的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，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0 个月不得转让。乙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、中国证监会、证券交易所规定和甲方要求，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中认购的股票出具相关锁定承诺，并办理股份锁定

相关事宜。”

三、本补充协议与《股票认购协议》、《补充协议（一）》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本补充协议约定的，以本补充协议内容为准；本补充协议未约定的，以《股票认购协议》、《补充协议（一）》的内容为准。

四、本补充协议一式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，其余作为必备文件报送相关审批机关，协议各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为《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与大成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关于〈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合同〉的补充协议（二）》签署页）

甲 方： 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（或授权代表）_____

签署日期：2015 年【 】月【 】日

乙 方： 大成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（代表成创新资本-博源恒丰资产管理计划）
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（或授权代表）_____

签署日期：2015 年【 】月【 】日